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通道堵塞扩展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2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临近的财产因发生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